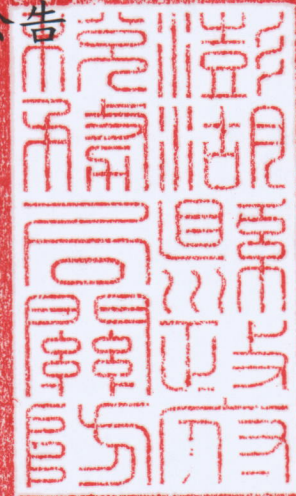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澎稅房字第10844021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開徵本縣108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
- 二、課稅範圍：使用公共道路之營業用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 三、納稅義務人：營業用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 四、稅額計算：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該稅額表按車輛種類、車輛汽缸總排氣量及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分兩期開徵，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並無異動。（應納稅額如附件）
- 五、繳稅方式：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本局填發繳款書郵寄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應於繳納期限前向本局房屋稅科或本局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亦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工商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號，直接線上查繳稅款。稅款繳納方式如下：



(一)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工商憑證或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車牌號碼，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6666或412-1111，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須支付服務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08年10月31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 (四)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目前有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及8大公股銀行共同推行之「台灣Pay」及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推行之「Ezpay 簡單付」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推行之「i繳費」)，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 (五)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08年11月2日24時前。惟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1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 (六)未如期繳納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5%，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應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 (七)注意事項：
- 1、106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電動機車自107

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2、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嗣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如有變更而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車輛如有遺失時，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以維護權益。
- 3、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 4、經監理機關註銷號牌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車輛不欲使用者亦應儘速繳銷號牌，以避免誤觸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處罰規定。
- 5、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108年12月31日前繳清108年使用牌照稅，倘於109年1月1日起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罰。

局長曾慧香

汽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10 人以上者)	貨車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500 以下	450	—	450
	501-600	630	540	540
	601-1200	1,080	900	900
	1201-1800	1,530	1,350	1,350
	1801-2400	3,240	1,800	1,800
	2401-3000	4,950	2,250	2,250
	3001-3600	8,190	2,700	2,700
	3601-4200		3,150	3,150
	4201-4800	12,150	3,600	3,600
	4801-5400		4,050	4,050
	5401-6000	16,830	4,500	4,500
	6001-6600		4,950	4,950
	6601-7200	22,230	5,400	5,400
	7201-7800		5,850	5,850
	7801-8400	28,350	6,300	6,300
	8401-9000		6,750	6,750
	9001-9600		7,200	7,200
	9601-10200		7,650	7,650
	10201 以上		8,100	8,1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營業用（半年）
38 以下	38.6 以下	450
38.1-56	38.7-56.8	630
56.1-83	56.9-84.2	1,080
83.1-182	84.3-184.7	1,530
182.1-262	184.8-265.9	3,240
262.1-322	266.0-326.8	4,950
322.1-414	326.9-420.2	8,190
414.1-469	420.3-476.0	12,150
469.1-509	476.1-516.6	16,83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22,2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馬達馬力約當排氣量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力		約當汽缸總 排氣量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 位 10 人以上 者）	貨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營業用（半年）	營業用（半年）
138 以下	140.1 以下	3000	2,250	2,250
138.1-200	140.2-203.0	4200	3,150	3,150
200.1-247	203.1-250.7	5400	4,050	4,050
247.1-286	250.8-290.3	6600	4,950	4,950
286.1-336	290.4-341.0	7800	5,850	5,850
336.1-361	341.1-366.4	9000	6,750	6,75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0200	7,650	7,65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